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8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拟追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追加后累计授信融资额度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目前相关融资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具体交易对手、利率、期限、融资金额等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本次增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电子特气项目建设、相关配套气体设施项目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情况概述

（一）原审议相关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审议增加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项目投资进度及实际经营资金安排，追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追加完成后，原额度 60,000.00 万元与本次追加额度 40,000.00 万元合并计算，累计融资额度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增加的额度与原额度共用同一有效期，即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追加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前述累计授权额度内，公司仅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无需就单笔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增加额度后的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一）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原已审批 60,000.00 万元及本次追加 40,000.00 万元）。

（二）融资方式：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具体结构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固定资产、拟购入设备资产及依法可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相关自有资产，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权属状态：标的物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业务期限：融资租赁及保理期限不超过 8 年，总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用途

1、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新增产业链项目；

2、投资建设为大型化工企业、新能源企业、半导体企业配套的空分装置等气体设施，以及附属设施；

3、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六）交易对方：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交易方必须为具备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资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授权事项：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100,000.00万元额度内，办理具体业务出账、合同签署、资产交割及增信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增加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不影响公司对生产设备、项目资产的实际占有和使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相关风险可控；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配偶将根据需要为相关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事项涉及的相关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交易涉及的融资方式、交易对方、实际融资金额、利率、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2、原《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中除额度条款外，其余披露内容继续有效；本次如有与原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审议批准的公告内容为准。

3、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追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追加后累计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业务方式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标的物为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设备资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相关自有资产等，资金用于电子特气项目建设、相关配套气体设施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交易对方需具备相应资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追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有利于拓宽子公司及公司整体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期限及结构，不影响公司资产正常使用及业务独立性，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配偶将根据需要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